

9

〔美〕马克·吐温著
张友松译

傻瓜威尔逊

马克·吐温
文集 MARK TWAIN



人民大学出版社

9

[美]马克·吐温著
张友松译

傻瓜威尔逊

马克·吐温
文集

M A R K
T W A I 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吐温文集:全12册 / (美)马克·吐温著;张友松等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 - 7 - 02 - 011452 - 8

I. ①马…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393 号

责任编辑 全保民
特约策划 李江华
装帧设计 胡安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700 千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76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02 - 011452 - 8
定 价 7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次

第一 章 “傻瓜”这个绰号的来由	1
第二 章 德利斯科尔饶了他的奴隶	7
第三 章 罗克珊玩了一个巧妙的花招	15
第四 章 真假少爷的习气	21
第五 章 双生兄弟轰动道生码头镇	29
第六 章 大出风头	35
第七 章 神秘女郎	40
第八 章 汤姆少爷自失良机	44
第九 章 汤姆极力讨好	54
第十 章 神秘女郎的真相	60
第十一章 “傻瓜”的惊人发现	65
第十二章 德利斯科尔法官的奇耻大辱	79
第十三章 汤姆面临绝境	85
第十四章 罗克珊极力主张改过自新	92
第十五章 窃犯行窃	102
第十六章 被卖到大河下游	112
第十七章 法官含沙射影	116
第十八章 罗克珊发号施令	119
第十九章 预言果成事实	130

第二十章 凶犯幸灾乐祸	139
第二十一章 悲惨的下场	147
尾声	158
译后记	161

第一章 “傻瓜”这个绰号的来由

无论是说实话或是瞎扯，总得有诀窍才行。

——《傻瓜威尔逊格言日历》

这个故事发生的地点是密西西比河密苏里州这一边的道生码头镇，这地方在圣路易下游，乘轮船有半天的路程。

一八三〇年的时候，这地方还是个幽静而舒适的小市集，那儿的房屋是一些一层和两层的朴素的木架住宅，外面粉刷的白色灰浆几乎被墙上爬满的月季花、忍冬藤和牵牛花完全遮住了。这些漂亮的人家每一户前面都有一个花园，围着白漆木条的栅篱，满园种着许多蜀葵、金盏花、水金凤、鸡冠花和其他的一些不时兴的花；这些房屋的窗台上摆着一些种着重瓣蔷薇的木匣子，还有一些赤土陶器的花盆，那里面长着一种天竺葵，开着大朵的深红色的花，把房屋前面满墙月季花的一片淡红衬托得特别耀眼，仿佛是一片火光一般。窗台上除了花盆和木匣子而外，还有猫儿栖身的余地，只要天气晴朗，猫儿就在那里歇着，伸直身子，舒舒服服地睡懒觉，它把那毛毵毵的肚子向着太阳，一只前爪搭在鼻子上。于是这所住宅就十分完备了，有了这个特殊的标志，就可以使大家一看就明白，这个人家是心满意足、悠闲安乐的，因为这是一个最可靠的证据。一个人家如果没有一只猫——一只喂得胖胖的、很受宠爱而且相当受尊敬的猫——也许还可以算是一个美满

的人家，但是那怎么能证明它的高贵门第呢？

沿街两旁，在砖铺的人行道外边，耸立着两排刺槐，树干都用木框子护着，这些树夏天可以给人遮阴，到了春天一簇簇的花蕾开放的时候，就散发出芬芳的香气。主要的一条大街与河流平行，离河边只隔一排房屋，那是唯一的商业街道。这条大街分成六段，每段都有两三幢砖砌的三层楼商店，高耸在那些夹在当中的许多木架房屋的小铺子之上。整条街上，到处都有随风摆动的招牌，叽叽嘎嘎地叫着。漆着糖果条纹的圆柱，原是标志威尼斯那些两旁排列着高楼大厦的水道上的高傲而古老的贵族门第的，但在这里却只是道生码头大街上的卑微的理发店的招牌。在一个重要的街口，竖着一根很高的没有漆过的杆子，从顶上到底下挂满了洋铁锅、洋铁盘子和杯子，这是镇上最大的一家洋铁铺的广告牌，大风一吹，就叮叮当当地响起来，叫大家都知道，这家铺子是在那个街口营业的。

大河里清澈的流水冲刷着这个小镇的前沿，镇上的街道和房屋沿一个坦缓的斜坡向上伸展；最后面的部分向外围分散，一直到那些山脚边上；群山高高地耸立着，把这市镇包围在一个新月的弧形里，从山脚到山顶，都是林木葱茏。

大约每隔一小时左右，总有来往的小火轮由这里经过。属于卡罗镇的短程航线和孟斐斯的短程航线的轮船都在这里停靠；奥尔良的大定班轮船却要有人招呼，有旅客要上岸或是船上要卸货，才靠码头，大队的非定班船也是这样。这些非定班船来自十几条河——伊利诺伊河、密苏里河、密西西比河上游、俄亥俄河、摩嫩加希拉河、田纳西河、红河、白河等等；它们往各地航行，船上装载着各式各样的讲究东西或是日用必需品，凡是密西西比河上的居民所需要的，都应有尽有，从严寒的圣安东尼瀑布以下，经过各种不同的气候，直到炎热的新奥尔良的沿河各地的脾胃，它们都能投合。

道生码头是一个蓄奴的市镇，它后面有一片富饶的地区，利用奴隶的劳动种着庄稼，养着猪。这个市镇是幽静、舒适而安乐的。它有

五十多年的历史，还在慢慢地发展着——发展得实在是很慢，然而总算是在发展中。

镇上首要的居民是约克·莱塞斯特·德利斯科尔，他大约有四十岁上下，是县法院的法官。他对于他那久远的弗吉尼亚的家谱很引以为豪，始终保持着这个家族的传统作风，豪爽好客，态度相当庄重而严肃。他是个文雅、公正而慷慨的人。他的唯一的虔诚愿望就是要做一个绅士——一个无疵无瑕、十全十美的绅士——他对这种愿望是很真诚的。全镇的人都尊重他，敬爱他。他的家境相当富裕，产业还在逐渐增加。他和他的妻子大致是幸福的，但还不十分满意，因为他们没有儿女。时光一年年飞逝了，他们盼待一个宝贝孩子的渴望越来越强烈，而这种福气却始终没有降临——而且永远不会如愿了。

法官的一个孀居的妹妹瑞契尔·普拉特太太和这对夫妻住在一起，她也是无儿无女的——她无儿无女，也因此很伤心，无法排遣。这两位妇女都是善良的、平凡的人，她们各尽其职，良心上得到了安慰，又受到社会上的赞许，总算是善有善报。她们都是长老会的教友，法官却是不信教的。

镇上还有一位知名绅士潘布洛克·霍华德，是个当律师的独身汉，年纪大约四十上下，他也是年代久远的弗吉尼亚名门望族，确实是初到美洲的家族的后裔。他是一个文雅、勇敢而威严的人物，是符合弗吉尼亚传统的严格要求的一位绅士，是一个虔诚的长老会教友，法典的权威；他是个好胜的人，如果你对他的任何言行表示怀疑，他一定要很有礼貌地和你据理力争，同你多方解释，有时候轻言细语，有时候大发议论，不把你说服决不甘休。他和大家人缘很好，也是法官最亲密的朋友。

此外还有赛西尔·柏莱·艾塞克斯上校，也是一位威风十足的弗吉尼亚名门望族——不过我们和他却没有什么关系。

法官的弟弟波赛·诺散布兰·德利斯科尔比他小五岁，早已结过婚，家里曾经有过儿女；但是这些孩子一个个害了麻疹、马脾风和猩红

热，这就使医生有机会施展他那上古时代的有效疗法，于是摇篮又空了。他是个很有财运的人，善于打投机的主意，他的财富日益增长起来。一八三〇年二月一日，他家里添了两个男孩；一个是他的，另外那一个是他家的女黑奴罗克珊生的。罗克珊才二十岁。她刚生下孩子，当天就起床，到处忙碌，两手都抱着孩子，因为两个孩子都归她照料。

波赛·德利斯科尔太太产后一星期内就死去了。罗克珊继续负责照料那两个孩子。她可以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因为德利斯科尔先生不久就专心致志于他的投机事业，孩子的事就让她随意处理了。

就在那个二月里，道生码头添了一个新居民。这就是大卫·威尔逊先生，一个苏格兰血统的青年人。他出生在纽约州内地，后来东飘西荡地来到这个偏僻地方，寻求出路。他才二十五岁，受过高等教育，两年前在东部的一个法律学校里修完了研究生的课程。

他是一个其貌不扬的青年人，长着一脸雀斑，一头淡茶色头发，一双聪明的蓝眼睛里含着坦率和亲切的神情，和一股隐约的、讨人欢喜的闪光。要不是因为他了一句倒霉的话，不消说，他一定马上就会一帆风顺地在道生码头发迹了。但是他刚到这个村镇来过日子的第一天，就说了那句惹祸的话，这就使他招来了晦气，无法摆脱了。他刚刚结识了一群居民的时候，碰巧有一只隐藏着的狗汪汪地咬起来，还大声嗥叫，使人听了非常厌烦，于是年轻的威尔逊就像一个心里有话憋不住的人似的说道：

“那只狗要是有一半归我才好呢。”

“为什么？”有人问道。

“因为我想把我那半只狗打死。”

那一群人好奇地察看他的脸色，甚至还有些替他担心，但是他们看来看去，看不出他脸上有什么表情。于是大家就好像避开一个神秘可怕的东西似的，从他身边溜走，私自把他议论开了。有人说：

“像个傻瓜似的。”

“像个傻瓜？”另一个人说，“我看你还不如说，干脆就是个傻

瓜哩。”

“他说那只狗要是有一半归他才好，这笨蛋，”又一个人说，“他也不想一想，要是把他那半只狗打死了，另外那一半会怎么样？你想他难道还以为那一半还能活着吗？”

“嘻，他准是那么想的，否则他就真是世界上最十足地道的大傻瓜了；因为他如果没有那么想过，那他就会要整个的狗，因为他明白他要是打死了他那一半，剩下那一半也死了，他还是会要对别人那一半负责，并不能说他只打死自己的半只，没打死人家那半只。你们看是不是这么回事，诸位？”

“是呀，这话不错。如果把那只狗对半平分，一半归他，那当然会是这样，如果把它分成前后两截，一截归他，一截归别人，那也还是一样；特别是照前面那种分法，因为你要把对半平分的半边狗打死，谁也会说不清那半边究竟是谁的，要是前后分成两截，一截归他，他也许还可以把他那一截打死，那么……”

“不，那也不行；他打死了他那一截，另外那一截也得死掉，那他对人家那一截就不能不负责。依我说，这个人的脑筋是有毛病的。”

“依我说，他根本就没有脑筋。”

第三个人说：“嘻，不管怎么说，他反正是个怪物。”

“他就是这么个家伙，”第四个人说，“他是个神经病——十足的神经病，这种人是从来少见的。”

“是呀，您哪，他是个大傻瓜，我可得叫他这么个名儿。”第五个人说，“谁有别的想法我不管，反正我的感觉是这样的。”

“我同意你们的看法，诸位，”第六个人说，“十足的笨驴——要说他是个大傻瓜，并不算太过分。他要不是个大傻瓜，那就算我瞎了眼，没别的可说了。”

于是威尔逊先生就被大家加上了这么个雅号。这件事情传遍了全镇，人人都郑重其事地发表了意见。还不到一个星期，他原来的名字就没有人用了；“傻瓜”代替了他的本名。后来过了一些时候，人们

渐渐对他有了好感，而且很喜欢他；但是到了那时候，他的外号已经在他身上粘牢了，因此就继续沿用下来。当初那一天的判决使他成了个傻瓜，他无法摆脱这个称号，甚至连略加变更都办不到。这个绰号不久就用惯了，再也没有什么唐突或是不客气的意味，但是它却牢牢钉住，一直继续着钉了二十年之久。

第二章 德利斯科尔饶了他的奴隶

亚当只不过是个人罢了——这就说明了一切。他并不是为了苹果而吃苹果，他之所以把苹果吃掉，只是因为它是禁果。错就错在那条蛇不曾被列为禁物；否则他会把蛇吃掉的。

——《傻瓜威尔逊格言日历》

傻瓜威尔逊初来的时候，稍有一点儿钱，于是他就在这镇上最靠西的那一头买了一所小房子。他这所房子与德利斯科尔法官的住宅之间只隔着一片草坪，当中竖了一道木条栅栏，作为两家产业的分界。他在镇上的热闹地区租了一个办事处，挂上了一块洋铁皮的招牌，那上面写着：

大律师
大卫·威尔逊

兼营测量、运输等业务

但是他那句致命的傻话断送了他的前途——至少是在法律事务方面，根本就无人问津。过了些时候，他就把招牌取下来，刮掉那上面的“大律师”三字，把“兼营”改为“专营”，挂在自己的住宅门口。这么

一来,他就只靠担任土地测量员和专门会计师这两种卑微的行业混生活了。有时候他得到一点儿测量的工作,间或也有商人找他整理账目。他以苏格兰人的坚忍和勇敢的性格,决计从实际生活中洗刷自己的坏名声,还是要努力奋斗,在法律界找出路。可怜的人啊!他怎么也预料不到,居然要熬过那么闷人的漫长岁月,才能如愿以偿。

他有充分的闲暇,但是并不闲得无聊,因为他热衷于思想领域里出现的一切新鲜事物,总要在家里用心钻研,进行实验。手相术就是他最喜爱的怪嗜好之一。另外还有一种嗜好,他根本没有说出它的名称,也没有向任何人说过它有什么用途,只说那不过是一种消遣罢了。事实上,他已经发觉他那些古怪的嗜好使他那傻瓜的名声更加响亮起来;因此他越来越谨慎,不肯多跟别人谈到这些事情。那个没有名称的嗜好是研究人们的指纹的。他在上衣口袋里带着一只盒底很浅的盒子,那里面有一些凹槽,槽里放着许多五英寸长、三英寸宽的玻璃片。每块玻璃片的下边都粘着一张小白纸条。他要求人家把手指头伸到头发里搔一搔(为的是要使手指上沾上一层薄薄的天然油),然后在一块玻璃片上按一个拇指印,再依次把每个指头的指印按在那上面。在这一排模糊的油渍指印底下,他在那块白纸条上写上说明——像这样:

约翰·斯密士,右手——

再加上年月日,然后又叫斯密士在另一块玻璃片上按下左手的指印,再写上人名和日期,加上“左手”二字。完了之后,他就把这些玻璃片放回那只有凹槽的盒子里,和他所谓的“资料”收藏在一起。

他时常研究这些资料,聚精会神地仔细琢磨,用心思索,每每干到深夜;但是他从不把他所发现的东西向任何人泄漏出去——如果他居然有所发现的话。有时候把一个指头留下的复杂而细致的指纹照样描绘在纸上,然后再用缩放仪把它放大许多倍,这么一来,他就可以毫

不费力、随随便便地研究那些弯弯曲曲的蛛网似的纹路了。

在一个酷热的下午——那是一八三〇年七月一日——他正在他的工作室里整理着一批乱七八糟的账簿——从他的工作室向西边望去，可以看见一大片空地皮——这时候外面有一阵谈话的声音搅扰了他。谈话是用高声的喊叫进行的，这说明交谈的双方并不在一起：

“嘿，罗克珊，你的娃娃怎么样？”这是远处传来的声音。

“好得很；你怎么样，杰斯白？”这是近处的喊声。

“啊，我还马马虎虎；没什么可埋怨的。我快要找你相好了，罗克珊。”

“你配吗，你这黑鬼子密西佬^①！哎呀呀！我跟你这种黑得要命的家伙来往，那还不如干点儿别的事儿强哪。老库柏小姐家的南锡给你碰了钉子吗？”罗克珊说完这几句俏皮话，接着又痛痛快快地哈哈大笑了一阵。

“你吃醋了，罗克珊，你准是犯这个毛病了，你这骚货——唷——唷——唷！现在我可要把你勾上了！”

“啊，真是，你勾上我了，是吗！老实告诉你，杰斯白，你要是老改不掉那个自高自大的毛病，迟早会送掉你的命。我要是你的东家的话，那就让你的毛病犯得太厉害，先把你卖到大河下头去再说。我只要一看见你的东家，就把这话告诉他。”

这种无聊的扯淡你来我往地扯个没完，双方都很欣赏这种不伤和气的对话，各人都对自己所表现的一份才气感到满意——因为他们认为这就算是才气。

威尔逊走到窗前去瞻仰这两位战将；因为他们这场舌仗老打不完，他实在工作不下去了。杰斯白在老远的空地上，他是个黑得像煤一样的、身材魁伟的小伙子，坐在一辆独轮手车上，晒着强烈的太阳——他假装着在那儿干活，其实是在开始工作以前，先休息一个钟

^① 美国各州的人都有个绰号，这里原文“mudcat”，是密西西比州人的绰号。

头再说，这时候只是准备干活罢了。罗克珊站在威尔逊的门廊前面，身边有一辆本地土制的婴儿车，那里面坐着她所照料的两个孩子——一头一个，面对面坐着。从罗克珊说话的音调听起来，外人一定会猜想她是个黑人，其实她却不黑。她只有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而那十六分之一表面上又看不出来。她的体态和身材都气派很大，态度潇洒，有一股雕像般的神韵，她的举动和姿势也很出色，显示一种高贵和端庄的魅力。她的肤色很白，两颊泛着精力充沛的玫瑰色红晕，她的面孔富于个性和表情，一双棕黄色的眼睛是亮晶晶的，头发纤细而柔软，也是棕黄色的，但是这一点儿却看不出来，因为她头上系着一条格子花头巾，头发在那底下藏起来了。她的面孔长得模样很好，又聪明，又清秀——甚至可以说是漂亮。她在自己的同种人当中的时候，有一股潇洒不凡的风度，还有一种高傲和莽撞的神气；但是她在白种人面前，当然是老老实实、服服帖帖的。

实际上，罗克珊要算是白种人，比谁都不逊色，但是她那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却把另外那十五分都抵消了，因此她还只能算是黑人。她是个奴隶，既然是奴隶，也就可以出卖。她的孩子有三十一分白种血统，但是他也是个奴隶，而且根据荒唐的法律和习俗，仍然是个黑人。他长着一双蓝眼睛和一头淡黄色的卷发，和他那个白种小伴一样，但是那个白种孩子的父亲虽然和这两个孩子很少接触，却能根据衣服的不同，把他们分辨出来。因为白种孩子穿着有皱褶的细软洋布衣服，戴着珊瑚项链，而另外那个孩子却只穿着一件勉强及到膝盖的粗麻布衬衫，没有戴什么饰物。

白种孩子的名字是汤玛斯·阿贝克特·德利斯科尔，另外那个叫作“小书童”，没有姓——天经地义，奴隶没有带姓的权利。罗克珊不知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几个字，她觉得声音很悦耳；而且她以为那是个名字，于是就把它安在她的宝贝身上。当然，这个名字不久就简化为“小书”了。

威尔逊是和罗克珊面熟的，舌战渐渐结束的时候，他就走出去搜

集一两份指印。杰斯白一看人家发现了他闲着没事，立刻就很卖劲地干起活来了。威尔逊察看了一下那两个孩子，问道：

“他们多大了，罗克珊？”

“两个一样大，先生——五个月。都是二月一号生的。”

“这两个小把戏倒是很漂亮。一个赛过一个，真是。”

一阵称心如意的微笑使这姑娘露出了洁白的牙齿，她说道：

“哎呀呀，威尔逊先生，您这话说得太客气了，因为这里面有个黑奴。倒是个呱呱叫的小黑奴，我就老爱这么说，可是那当然是因为孩子是我的啰。”

“他们光着身子的时候，你怎么分得清楚呢，罗克珊？”

罗克珊哈哈大笑，那笑声与她的高大身材是很相称的。她说：

“啊，我倒是分得清，威尔逊先生，可是我管保波赛老爷是分不清的，要他的命也分不清。”

威尔逊闲聊了一会儿，随即为了搜集他的研究资料，叫罗克珊给他按了指印——左手右手的按在两块玻璃片上，然后写上了人名和日期等等，再给两个孩子也按了指印，写上了名字和日期等等。

两个月以后，九月三日那一天，他又给这三个人取了一次指印。他喜欢弄一“整套”，隔一些时候取一次，儿童时期一共取两三次，后来每隔几年再取一次。

第二天——也就是九月四日——发生了一件事情，给罗克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德利斯科尔又失掉了一点儿钱——这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情，而是从前已经发生过的。事实上，从前已经发生过三次。德利斯科尔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对待黑奴和其他动物是很厚道的；对他自己同种的人们的错误，更是非常宽厚。不过盗窃他却不能容忍，而他自己家里显然是有个贼。不消说，这个贼一定是他的黑奴之一。非采取严厉手段不可了。于是他把仆人们都叫到面前来。除了罗克珊而外，还有三个仆人：一个男的、一个女的和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子。他们彼此并没有亲属关系。德利斯科尔先生说：

“你们几个都早已受到过警告。可是我的话白说了。这回我可要给你们一个教训。我要把偷钱的人卖掉。谁偷了钱?”

他们听到这种恐吓，都吓得浑身发抖，因为他们现在这个家是很好的，要是换个新主，情况可能要坏一些。于是大家都一致否认。谁也说没有偷过什么东西——反正钱是没有偷过的——顶多不过拿过一点儿糖、一个饼子、一点儿蜂蜜或是这类小东西，那是“波赛老爷不会在乎的，连知也不会知道”，钱可是没有偷——一分钱也没有偷过。他们替自己申辩，说得滔滔不绝，但是德利斯科尔先生听了却无动于衷。他对他们一个个都只严厉地说一声：“是谁偷的，快说！”

事实上，除了罗克珊而外，个个都参加了这次的偷窃行为，她猜想其余那几个是偷了钱的，但是她不知是否确实。她一想起自己几乎犯了偷钱的罪，心里就很恐惧；幸亏在两个星期以前，她在一个黑人的美以美会教堂里参加了一次奋兴会，当时当地她就“入了教。”这一招总算是正好挽救了她。就在她干了这件幸运事情的第二天，她因为刚刚改了信仰，心情还很新鲜，她自觉身心已经变得纯洁了，很感到得意，这时候偏巧她的主人在书桌上丢下了两块钱，不曾掩盖起来，她正在用一块抹布在屋里到处收拾，忽然看见了这份诱惑人的财物。她对这两块钱望了一会儿，心里不由得越来越感到遗憾；后来她终于破口骂道：

“那个奋兴会真该死，要是推到明天再开，那该多好！”

于是她用一本书把这份诱惑人的财物盖起来，结果让厨房里的另一个佣人拿走了。她这次的牺牲是作为宗教的礼节；这在目前是不得不做的事情，可是无论如何，决不能使它成为以后的行动的先例；不会的，一两个星期之内，她固然要锻炼锻炼信教的诚意，但是随后就会恢复理性，如果再有人丢下两块钱，把它忘了，那就不会没有人理会——究竟谁来理会，她是心中有数的。

她是坏人吗？她比一般黑人更坏吗？不，他们在生活的战斗中是处于不利地位的，所以他们认为钻钻敌人的空子，占点便宜，并不算什